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北部新区留云路 1 号附 41 号的重庆保利花园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蒋大兴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刘丽梅因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董事赖德明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2）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以公司信用担保。

2、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以公司信用担保。

3、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以公司信用担保。

4、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以公司信用担保。

5、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以公司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公告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披露之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且任意时点合计余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审批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关于 2020-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对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且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 4,919,916.11 元、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9,854.78 元和参股深圳市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均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资产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均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中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

公司设立中长期激励基金，不仅有利于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技术骨干的积极性，而且有利于吸引外部人才和稳定关键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经营效益的持续良性增长，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中长期激励基金和相应制订的《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